

法学名家的心路历程



目录

自序	1
第一辑 正谊明道的召唤	
对新世纪的承诺	
追求卓越的责任	
辉煌,有待重新创造	
在工科强校学习法律的优势	
梦想与务实	
三年将以长羽翼	
天地交,万物通,君子道长	
需要营造一种自由的学术氛围	
百年传统 十年辉煌	
新的家园 新的征程	
为了法学殿堂的独立、理性以及尊严	
划时代的 2020:希望、荣光以及责任	
(略)	



《法海拾贝》
季卫东 著
商务印书馆

【编辑推荐】

本书是上海交通大学文科资深教授、中国法与社会研究院院长、“长江学者”季卫东教授的随笔集,忠实记录了作者三十年法律生涯中对莘莘学子的殷切期盼、对法学教育和法制改革的精辟见解以及对法制人物和事件的深刻反思。

本书收录的 55 篇随笔,或是向法学院同学发表的致辞,或是对法学教育和法律人物、现象的思考,许多篇章都是首次公开出版发行,展现了一位精读专业文献、深思学术问题的法学教授的另一副面孔,字里行间无不透露出新中国法律人对法学教育和法制改革的求索精神和殷殷希望。

【内容简介】

本书选编作者的学术随笔 55 篇,分为四辑,大致从 2008 至 2020 年按成稿或发表的时间排序。这本随笔集从不同角度呈现了作者归国后的心路历程,其中不少篇章已见诸报端,但也有些文稿还是首次付梓。

【作者简介】

季卫东,上海交通大学文科资深教授、上海交通大学中国法与社会研究院院长、人工智能治理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日本研究中心主任。2009 年获选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精彩节选】

自秦代以降,在漫长的帝制时代,我国建构了一种没有律师的法律秩序,历朝历代的政府对民间的“讼师”活动从来就是严惩不贷的。但现代法治国家的制度设计,把为当事人自由提供专业化服务的律师定位成秩序运作的枢纽。其理由以及内在的逻辑关系不妨概括如下:要使法律规范真正具有效力和权威,必须调动个人运用法律的积极性。实际上,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当事人有动机监督执法和司法机关的公正与效率,也有愿望利用诉讼程序寻求救济。在这里,只有律师才能化解缺乏足够的知识和经验的当事人在动员法律手段方面的畏难情绪,把对法律实施的监督落到实处。

一般而言,专业律师都精通制度、程序、规范以及具体案情,能够发现和识别在规范灰色地带容易出现的“猫腻”,因而通过为当事人服务的执业活动本身就可以有效防止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方面的瑕疵、过错以及枉法行径。经过两造律师反复推敲、挑畔、反驳之后的案情和法理,不会有太多的漏洞可钻,法官据此判决基本上可以办成铁案。由于辩论是公开举行的,判决理由也开放给专家和公众评析,所以律师和法官互相串通、勾结的机会当会非常有限。律师还能通过言法语表达当事人的利益诉求,并通过判决把个人的利益诉求转写到制度的文本或框架里,在一定程度上推动法律体系不断精密化和不断变革,同时也把各种矛盾和纠纷纳入体制内的轨道进行稳妥处理。在这个意义上完全可以说,律师是现代法治精神的主要担纲者,也是法律实施的监督者。非

2008 年开始的全球金融危机及其多米诺效应,引发了数百年一遇的世界大转型。这种巨变折射到这一文集中,就是从字里行间渗透出来的忧患意识,还有立足于现实的反思理性。

主要研究领域为法社会学和比较法学。主要著作有《超近代的法》《法治秩序的建构》《现代中国的法制变迁》《宪政新论》《法律程序的意义》等。

常遗憾的是,在中国,包括政法界领导干部在内的很多人并没有充分认清上述道理。律师为了客户的利益,竭力寻找具体案件在事实上的疑点、规范上的纰漏、程序上的瑕疵、逻辑上的困境、技术上的弱项,这正是律师的本分,也是职业道德(体现为一种工具性伦理)的要求,还是法律体系顺利运作的驱动装置。

如果把这种代理和辩护看做不稳定因素甚至敌对势力,压抑律师为当事人维护合法权利的执业活动,强求律师站稳阶级立场、顾全政治大局,那就势必把很多律师的技术性较真转化成激情化死磕,逼得律师把法庭内部的专业性抗辩延伸到外部环境,诉诸舆论支持、诉诸街头行动。

当然,律师除了忠实于客户之外,还必须忠实于法律。但这种对法律的忠诚只能以律师个人的诚实和善意来保证,而不应该对律师执业活动施加来自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管制,否则很难在客户与律师之间建立起必要的互信关系。即便当事人滥用了律师提供的法律技术并逃避了法律制裁,只要律师的确没有参与恶意谋划,就不必为此承担责任。换言之,现代法治国家在利害权衡之下,不要求律师承担对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的义务,以培植当事人对律师辩护权以及整个法律体制的信任和期待,以鼓励律师放心地、积极地当事人提供充分的法律服务。只有这样的制度安排才能更有效地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才能避免另一个聂树斌继续含冤却哭诉无门。

……

书架

《科学立法研究》



科学立法的核心在于尊重和体现客观规律。对科学立法进行研究,具有重大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

本书分为以下十章:

第一章为科学立法的概念;第二章为科学立法的源流和动因;第三章为科学立法与民主立法;第四章为科学立法与依法立法;第五章为科学立法与立法理念;第六章为科学立法与立法队伍建设;第七章为科学立法与立法体制;第八章为科学立法与立法程序;第九章为科学立法与立法技术和方法;第十章为科学立法与立法监督。

向忠诚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极限与基线： 司法人工智能的应用之路》



本书进一步明确了司法人工智能的总体方向,对人工智能持工具主义的定位、强化司法的主导性,在充分研判司法场景的基础上,加强司法和技术的合作,强化司法需求的技术导入、强化技术应用的司法支撑、强化交叉人才的培养教育。根据以上分析框架和总体方向,通过对服务当事人和社会公众、法院管理、司法审判三大板块司法场景的系统梳理总结,对司法人工智能具体场景应用的可能、限度、主要条件和存在的不足等方面进行了审视和考察,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具体的对策建议。

陈敏光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德国不动产关系法》



本书是一部法典翻译书,主要对德国关于不动产规定的四部法律的中文翻译。作者为法学博士,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3 年 12 月通过 WSK(全国外语水平)德文考试,成绩优秀。2004 年获得江苏省留学基金资助。2008 年 8 月-2009 年 9 月赴德国汉堡马克斯·普朗克法学研究所(MPI)访学,研修德国民法和欧洲私法。曾在《法学研究》等刊物发表过学术论文。专著《大陆法系无权处分制度比较研究》获得第九届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2014 年度)。

章正璋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